



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陳崇賢  
電話：037-559907  
傳真：037-364450  
電子郵件：mario271828@ems.miaoli.gov.tw

350  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  
4樓之2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10078116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辦理公開展覽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暨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及召開說明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19、2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111年4月27日起30天，請於村（里）辦公處所張貼本府公告，並廣為宣傳周知，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3.aspx>）。
- 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11年5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假竹南鎮公所3樓大禮堂及111年5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假頭份市公所3樓會議室召開，屆時惠請竹南鎮公所及頭份市公所協助準備會場及茶水。
- 四、為因應COVID-19疫情，請與會人員務必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，未佩戴口罩，或額溫攝氏37.5度以上者，不得與會。
- 五、隨函檢附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式1份及本府公告1式30份，並張貼公告至少30日。

理事長沈林傑

秘書長黃文信

網站公告 1400

正本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副本：土地所有權人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  
鍾議長東錦、李副議長文斌、張議員佳玲、鄭議員秋風、廖議員英利、陳議員  
碧華、林議員寶珠、廖議員秀紅、宋議員國鼎、劉議員順松、張議員淑芬  
、黎議員煥強、曾議員玟學、徐議員功凡、鄭議員聚然、陳議員光軒、溫議  
員宜靜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信  
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  
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長豐工  
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〈含公告1份  
，請協助刊登公報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長、本府工商發展處 都  
市計畫科，含公告5份

縣長 徐耀昌

